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

京市监复字〔2019〕415-1号

鹰潭点石金良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你不服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机构改革，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的职责经整合，组建为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京市监兴企监许撤字（2019）2号），于2019年5月8日向本局提起行政复议，经依法补正，2019年5月14日本局依法受理。因第三人刘兆君向本局提交民事上诉状和人民法院公告，以证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诉人刘兆君与被上诉人北京华农天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战井春、战大力、杨艳华、王忠厚、王羲元、王临红、孟宪华、鹰潭点石金良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影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行政复议中止：（七）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经依法审批，自2019年8月27日起中止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待诉讼案件审结后，再行恢复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特此通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27日

抄送：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战井春、战大力、王忠厚、王羲元、王临红、刘兆君。